

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
(語常會)

語文教師專業發展
獎勵津貼計劃

計劃

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(本計劃)為在職語文教師提供進修相關課程的財政資助。本計劃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(語常會)建議設立，並由語文基金撥款支持。本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在職中、英文科教師提升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教學法。

資助額

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整個課程的一半(50%)學費，最多達30,000元。

合資格教師

本計劃歡迎任何符合下列資格的在職語文教師申請 –

- 在二零零四/零五學年開始之前已經加入教師行業；
- 在提交申請時，獲常額職位條款聘任，並正教授中國語文及/或英國語文科，而所任職的學校是提供全面課程的本港公營(即官立、津貼、特殊、按位資助和直接資助學校)或私立中、小學日校；
- 在二零零四/零五學年或之後並無終止教職；及
- 為擁有居留權、入境權、或可在港居留而不受限制的香港居民。

持續月薪代課教師、按「英語外籍教師計劃」受聘的教師，以及任教於英基學校或國際學校的教師，均不符合資格申請。

合資格課程

申請人可進修任何涵蓋相關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及/或教學法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或學士以上深造課程。語常會網頁(www.language-education.com)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將載有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」列表。列表只供參考，有關課程未能一一盡錄。

申請期

本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長期接受申請，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，直至預留給本計劃的撥款耗盡為止。

申請

申請表可循下列途徑索取——

-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從語常會網頁(www.language-education.com)下載；或
- 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34室(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)

申請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，應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表格正本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34室。語常會不會接納任何資料不齊全、不清楚、未簽署、經傳真或電郵送遞的申請。

查詢

有關申請資格和程序，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以後瀏覽語常會網頁(www.language-education.com)內的申請須知和申請表格，或致電下列熱線查詢——

中國語文科教師：2892 6475 / 2892 6545

英國語文科教師：2892 6436 / 2892 6558